

低壓用電代繳電費戶 停止／恢復 印寄電費收據受理單

本用戶申請 停止 恢復 印寄電費收據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：
用電地址：

代繳帳號：
電話號碼：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	用戶電號										檢查號
			區處		營業區		戶號		分號				
1	2	3	4	5	6	7	8	11	12	13	14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 印寄電費收據	變動日期						變動別	位置	印寄收據
	年		月		日				
	15	17	18	19	20	21	22 23	26 28	29
						6 0	3 2 4		

適用範圍：
1. 適用於已辦妥委託金融機構扣繳電費之低壓用電(包括包燈，表燈，低壓綜合、電力)代繳戶。
2. 申請停止／恢復印寄電費收據。

備註：
1. 雙框線部分由台灣電力公司填寫。
2. 申請停止印寄電費收據請在「印寄收據」欄填寫「N」，申請恢復印寄電費收據請在「印寄收據」欄填寫「Y」。

受		核	
理		算	